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118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柏賢緩刑貳年。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並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柏賢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66頁、第71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原審認定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；復審酌被告

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竟行使變造文書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㈢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，均無不合，且量刑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，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、說明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不當之違誤。被告雖於上訴後分別與告訴人鍾鵬吉、鍾春生及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未有與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經原審論罪科刑後，始於上訴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目前僅給付部分條件，尚未全部履行完畢；再參以原判決已充分審酌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並量處較輕之刑，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原判決所處之刑度並無爭執等情，認此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變動，並不生實質之影響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妥適性。從而，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港交簡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。本院經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成因、情節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，及告訴人之意見等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；惟為使被告確因本案付出相當之代價，得以心生警惕，而預防再犯，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並命其應履行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（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）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；緩刑期間

並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